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銷字第10930933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09高雄市拓展火鶴花國外市場獎勵實施計畫

依據：依據109年4月8日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綜簽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標市場：國外市場
- 二、外銷目標量：100萬支
- 三、辦理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- 五、執行對象(申請人)：高雄市各農會、花卉相關合作社(場)及火鶴花產銷班
- 六、獎勵對象：高雄市各農會、花卉相關合作社(場)、火鶴花產銷班，於本市轄內生產火鶴切花並集貨包裝之農民，各地貿易商
- 七、補助標準：執行期間，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海外市場，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2元（1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，1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）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截止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採先到先審制，如外銷數量已達100萬支，本局將提前通知執行對象知照。
- 九、執行步驟：

- (一)申請人於出口前填具拓展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申請表，以傳真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傳真號碼(07)-7416156。
- (二)採先到先審制，如遇補助經費用罄不足，本局將提前通知申請人等知照。
- (三)申請人於出口作業完成後，填妥申請文件(申請暨切結書、印領清冊、生產及出口清冊)，並檢具出口之相關佐證：出口報單(或檢疫證明)，商務發票(Invoice)等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申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將以上文件送本局審核後辦理。
- (四)申請人如繳交之申請資料不齊，經本局催繳未能於指定日期截止日前補件者，即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貿易商外銷集貨期間需主動通知本局，本局將不定時會同農會、合作社(場)或產銷班派員至集貨場抽查農民交易三聯單。

局長 吳芳銘